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审〔2026〕9号

关于《广东南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南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1MAEJ0APL8J，法定代表人：史玉虎）报批的《广东南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位于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龙山镇龙山智造城，占地面积33731.4平方米，建筑面积99976.71平方米。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其中环保投资约1800万元，年产钢质防火门窗30万樘、木质防火门窗10万樘、木质生态门5万樘、防火卷帘20万平方米、防火门芯30万张、防火玻璃2万平方米、光伏支架5万平方米、支架配件5万套。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广州绿迪环保咨询有限

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开料、冲孔工序，喷粉工序，裁切工序废气（颗粒物）分别收集后各经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各经4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DA001、DA002、DA003排气筒），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项目填充、搅拌混合、粘合、封边、封口工序废气（TVOC、NHMC、臭气浓度）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4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DA004排气筒），NMHC、TVO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项目烘干工序废气（TVOC、NHMC、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臭气浓度）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4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DA005排气筒），NMHC、TVO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其他炉窑的二级标准。

运营期项目焊接、裁边、裁切、开孔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与未被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外排；未收集的开料、冲孔、喷粉、裁切工序废气（颗粒物），填充、搅拌混合、粘合、封边、封口工序废气（NHMC、臭气浓度），烘干工序废气（NHMC、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房外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其他炉窑排放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龙山智造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若园区污水管网未建成，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

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委托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第三方单位定期抽运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该项目应同时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和运行台帐制度；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地方标准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

（六）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0.4368吨/年、0.0374吨/年以内。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四、报告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4 月 17 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2026 年 4 月 17 日印发